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采样

服务内容：样品采集A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29日由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采样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741STC61366/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1097637.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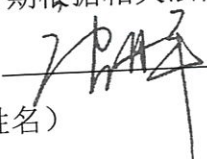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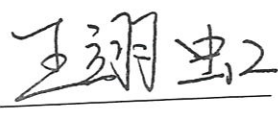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丹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王翊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大兴、朝阳、丰台、通州、密云、平谷辖区内预计 899 个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送样工作。

农用地土壤详查样品采集任务分配

序号	任务区	点位数（个）
1	大兴区	379
2	朝阳区	57
3	丰台区	43
4	通州区	64
5	密云区	95
6	平谷区	261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大写），¥1097637.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肆元整（大写），¥109,764.00 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日补齐保证金金额；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7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70%的款项，共计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大写），¥768346.00（小写）；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合同价 30%的正式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款项，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整（大写），¥329291.00（小写）；（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5、考虑到北京市财政政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支付除本条第 1 款以外的项目保证金，金额为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合同尾款的金额。乙方在支付本款约定的保证金后，甲方可提前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项目保

证金中扣款，此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项目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04617786

银行代码：102100000466

联系人：陈晓烨

联系电话：1366116800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效颖

乙方负责人：周磊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需执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文件等的最新有效版本。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邮编：100048

邮编：100048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完成本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大兴、朝阳、丰台、通州、密云、平谷辖区内预计 899 个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送样工作；我院根据各任务区的点位数量和行程距离远近原则成立了 3 个采样小组，按照以下任务分工对分包内所辖区域进行采样。

农用地土壤详查样品采集任务分配

序号	任务区	点位数（个）
1	大兴区	379
2	朝阳区	57
3	丰台区	43
4	通州区	64
5	密云区	95
6	平谷区	261

点位报价表

序号	任务区	点位数（个）	单价（元）
1	大兴区	379	1221
2	朝阳区	57	1221
3	丰台区	43	1221
4	通州区	64	1221
5	密云区	95	1221
6	平谷区	261	1221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详见投标文件）